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522,828.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4	0034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40.28份	168,517,488.4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各类投资机遇，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紧跟新常态下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类投资机遇，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各行业的发展前景，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力求在抵御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袁静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6577513	9555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73	17,284,315.54	4,471,257.92	23,393,599.29	466,311.58	2,353,855.64
本期利润	-74.53	-2,159,646.29	6,201,398.86	37,593,417.57	80,460.03	-893,09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076	0.0649	0.0644	0.0008	-0.0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	-1.72%	7.03%	6.73%	0.08%	0.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3	0.0046	0.0024	0.0016	0.0008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84.77	169,291,586.60	3,027.10	507,962,128.64	100,081,259.39	664,296,182.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3	1.0046	1.0229	1.0222	1.0008	1.0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66%	-1.01%	0.41%	-0.75%	0.25%
过去六个月	1.10%	0.53%	-0.41%	0.37%	1.51%	0.16%
过去一年	-1.43%	0.44%	-0.51%	0.33%	-0.9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9%	0.30%	3.63%	0.26%	1.96%	0.04%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66%	-1.01%	0.41%	-0.82%	0.25%
过去六个月	0.95%	0.53%	-0.41%	0.37%	1.36%	0.16%
过去一年	-1.72%	0.44%	-0.51%	0.33%	-1.21%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1%	0.30%	3.63%	0.26%	1.28%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运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严控下行风险，以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收益为投资目标，因此选取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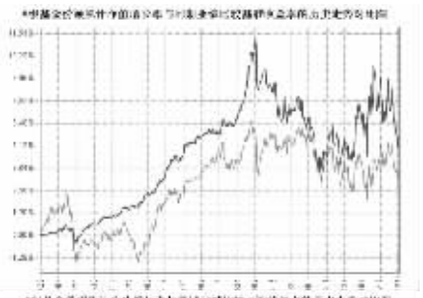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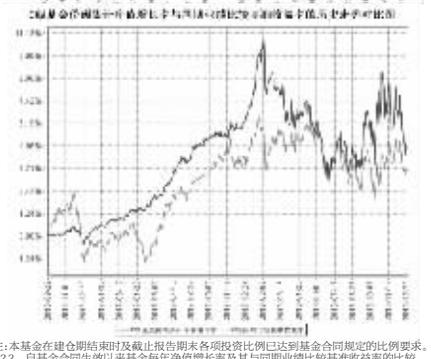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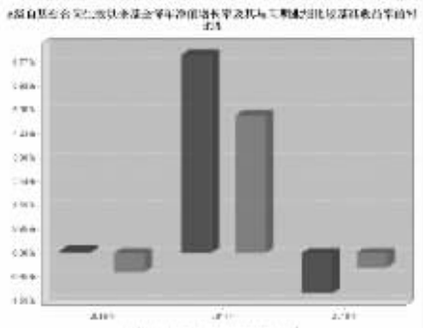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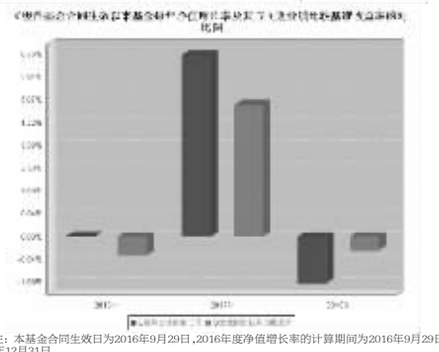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9日，2016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4800	128.89	12.85	141.74	
2016	-	-	-	-	
合计	0.4800	128.89	12.85	141.74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4500	22,362,207.99	17.03	22,362,225.02	
2016	-	-	-	-	
合计	0.4500	22,362,207.99	17.03	22,362,225.0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迎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锦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腾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	2016年9月29日	-	8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策略研究及金融、地产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具备8年基金从业经验，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傅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7日	-	11	华中科技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主办人；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具备11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勉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7年7月25日	-	1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组长；2010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具备12年证券从业经验，12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报告。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投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投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入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无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协同成果、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A股整体呈现出震荡下行趋势，主要市场指数跌幅约20%-30%。具体从风格上看，代表大盘蓝筹股票的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和代表高股息率的中证红利指数下跌较少，代表中小盘的中证1000指数下跌较多；分行业看，金融、消费等行业较为抗跌。纵观2018年，A股的下跌是从估值洼地位置下跌至估值较低的位置，反映出整体投资者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在风格上，市场整体上延续了2017年的格局，即具有市场龙头地位、盈利质量较好的龙头公司下跌较少；而为数众多的、盈利能力平平的中小公司下跌较多。在此之中，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财务压力较大、商誉减值压力较大的公司成为金融压缩大环境下的重点问题领域。

本基金在选股操作中，基本上延续了2017年以龙头公司为主的配置方案。从实际情况来看，组合的收益虽然受制于整体的惨淡，但是远远跑赢整个市场的平均水平。我们认为在结构转型大基调不变的情况下，龙头公司的强势会一直延续较长时间。同时，基于经济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基金增配了黄金股，对冲市场不确定性的变化。

债券资产方面，在年初我们深入研究了5%以上收益率国开债与蓝筹股估值之间的比较优势，因此，大量配置了长端利率债来消除权益资产估值不确定性。从行情演化进程来看，这个步骤基本实现了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创金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创金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的宏观经济环境，从内需经济动能来看，宏观经济下行趋势未改，尽管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基建补短板力度有望加大，但采取的是"托而不举"的方式，预计改变不了基本面在2019年下行的方向。

我们延续与前几个季度相同的观点，依然维持对市场整体看多的观点，认为当前是长期低估值区间，甚至是极极端的低估值，值得配置。需要注意的是，一个长期配置行情需要基本面配合才能走的更远、更踏实。而目前的情况下，至少几年之内应该无残限的经济基本面逆转过程。因此，对于权益市场的看法和值得市场一致，都是前期政策的正常化以后产生的估值修复过程。

未来，我们在基金运作上权益资产的配置将开始偏向于具有真实业绩成长、估值合理且未被充分挖掘的股票，作为整个组合底层资产；重点配置方向是前期估值偏低、受制于经济结构转型的非银金融、农林牧渔等行业品种。认爵比这轮快速反弹行情，获取超额收益地高全年收益水准。

"壮腕收缩下的基本面下行压力"和"货币政策合理充裕定调下的流动性宽松"两大基础对债券市场仍有支撑，整体利率中枢的下移仍然具备空间。前景不景气的行业或者公司，受制于经济结构转型约束等主体，在2019年将会更加雪上加霜，基金重点规避这种主体，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对组合的冲击。

在策略上，债券资产配置将向信用债等具备较高性价比的品种转移，同时关注偏长久期利率债期限利差压缩的机会。信用债投资仍然需要将控制信用风险作为第一要务，做好行业和个券的识别工作。

4.6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配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19日出现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但不满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39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总是发现一重大错报存在的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期望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宏利创金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部控制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陆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7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77,903.13	2,409,249.88
结算备付金	44,840.40	1,113,119.42
存出保证金	33,710.02	8,57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440,876.43	448,021,596.82
其中：股票投资	79,046,961.43	67,486,350.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393,915.00	380,535,24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91,395.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83,624.02	7,106,597.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9,880,954.00	508,750,5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342.81	292,701.41
应付托管费	21,835.73	73,17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670.05	133,244.14
应付交易费用	39,983.61	46,256.36
应交税费	1,150.4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000.00	240,000.00
负债合计	583,982.63	785,37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8,522,828.77	496,941,309.44
未分配利润	774,142.60	11,023,84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96,971.37	507,965,15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880,954.00	508,750,533.0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68,522,828.77份，其中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83元，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340.28份；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46元，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68,517,488.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07,553.07	52,792,587.53
1.利息收入	9,767,418.05	23,302,656.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241.84	42,004.16
债券利息收入	9,639,383.30	23,087,638.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792.91	173,013.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84,405.01	13,457,219.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701,903.54	10,796,627.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38,882.04	350,04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21,383.51	2,310,547.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44,270.09	15,929,959.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10	102,752.58
减：二、费用	3,867,273.89	8,997,771.10
1.管理人报酬	1,731,938.98	4,211,875.71
2.托管费	432,984.75	1,052,969.00
3.销售服务费	865,955.15	1,809,849.40
4.交易费用	298,540.02	147,273.96
5.利息支出	88,182.12	1,495,909.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182.12	1,495,909.45
6.税金及附加	20,414.39	-
7.其他费用	429,258.48	279,89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720.82	43,794,816.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720.82	43,794,816.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941,309.44	11,023,846.30	507,965,15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9,720.82	-2,159,720.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418,480.67	-8,089,982.88	-336,508,46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468,062.99	1,534,705.92	83,002,768.91
2.基金赎回款	-409,886,543.66	-9,624,688.80	-419,511,232.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22,828.77	774,142.60	169,296,971.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261,861.23	115,580.30	764,377,44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794,816.43	43,794,81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320,551.79	-10,524,183.67	-277,844,735.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314,224.86	2,688,553.62	210,002,778.48
2.基金赎回款	-474,634,776.65	-13,212,737.29	-487,847,51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362,366.76	-22,362,366.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941,309.44	11,023,846.30	507,965,155.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40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65,199,7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5,207,135.0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436.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